（上接B311版）

一、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实行年薪制，按照其所在岗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公司监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信誉较高，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上次《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千元已于2013年2月2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千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是公司依照码头运营的惯例，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排名靠前的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使其发挥综合效益，本次转让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本次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2年，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共人民币40亿元，其中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短期或超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含短期融资券等）。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所获得发行额度内，按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利率、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18千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2,982千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0年9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募集金额，对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12,982千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	2012年度实际使用的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2013年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275,800	1,444,721	585,804	245,275	2,275,800		-
2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1,794,582	183,810	658,322	499,484	1,341,616		452,966
3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1#-5#集装箱码头工程	630,000	450,000	180,000		630,000		-
4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633,800	64,557	569,243		633,800		-
5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678,800	678,800	-		678,8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总计	7,212,982	2,821,888	3,193,369	744,759	6,760,016		452,9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排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

因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的需要，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建设的付款进度有所改变，该项目2012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9,484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616千元。公司对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4,759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60,016千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2,966千元；与201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计入民币178,886千元相差人民币25,920千元，该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之净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所监管的募集资金项目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该监管户存续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后之净额人民币1,206千元办全部用于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至此该账户结余资金为零，并已于2012年度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1月修订），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0年9月，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见本报告第六部分《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已注销）	3901161129200000194	活期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港支行	33101984139050501806	活期存款	178,886
		合计	178,8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于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于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及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北三集司"）于2012年度将2#泊位资产转让予合营企业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山码头"），并将8#、9#重箱堆场土地及资产转让予合营企业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被转让的2#泊位资产和8#、9#重箱堆场土地及资产（"被转让资产"）属于募投项目之一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五期工程"）的部分资产。五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75,800千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期工程已投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030,525千元，包括投入在上述被转让资产上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80,930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期工程中2#泊位、8#、9#集装箱码头泊位的建设已基本完成，10#-11#集装箱码头泊位仍处于建设中。于2011年度，公司将已完工的被转让资产出租给合营企业使用，并收取年租金约人民币26,520千元。

上述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请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资产转让于2012年度实现的转让收益为人民币691,274千元，转让价款人民币1,332,573千元已于2012年全部收回。

此次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转让，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此次转让已于2012年3月2日对外公告（临2012-00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1月修订），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2,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0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a）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a）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注b）	无	5,590,000	2,275,800	2,275,800	245,275	2,275,800	-	100%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注c）	无	2,450,000	1,794,582	1,482,022	499,484	1,341,616	（140,406）	91%	2013年	25,409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1#-5#集装箱码头工程（注d）	无	1,650,000	630,000	630,000	-	630,000	-	100%	2015年	81,480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注e）	无	1,260,000	633,800	633,800	-	633,800	-	100%	2015年	（82,636）	不适用	否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注f）	无	880,000	678,800	678,800	-	678,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g）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30,000	7,212,982	6,900,422	744,759	6,760,016	（140,4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将人民币5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2年1月4日起6个月（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7月3日），期满后已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将人民币3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起6个月（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期满后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根据公司2010年9月2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2010年9月27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030,000千元，其中人民币11,830,000千元将使用于五个具体项目，其余人民币1,200,000千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7,212,982千元，公司对五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b）：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共包括5个2-10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泊位，泊位编号为2#-8#-11#，其中的2#、8#及9#集装箱码头泊位已基本建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部分资产及设施亦已完工转固。如本报告第五部分所述，已完工转固的资产中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 - 2#泊位资产和8#、9#重箱堆场土地及资产，已于2012年转让予合营企业，剩余部分出租给合营企业。但由于10#-11#集装箱码头泊位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整体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c）：于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中部分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本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25,409千元。该码头工程尚有部分码头设备资产未购买或未安装调试到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

注（d）：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1#-5#集装箱码头工程"中的1#及2#集装箱码头已于2011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本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81,480千元。由于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年度产生的亏损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e）：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中的2个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部分资产已于2011年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行，于本年度产生亏损人民币82,636千元。由于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年度产生的亏损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f）：于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采购港口相关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878,800千元，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设备的改善及资金结构的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服务条件得到了完善，公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g）：经公司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将人民币3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起6个月（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期满后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300,000千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18,2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2,981,705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0年9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募集金额，对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12,981,705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	2012年度实际使用的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2013年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275,800	1,444,721	585,804	245,275	2,275,800		-
2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1,794,582	183,810	658,322	499,484	1,341,616		452,966
3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1#-5#集装箱码头工程	630,000	450,000	180,000		630,000		-
4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633,800	64,557	569,243		633,800		-
5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678,800	678,800	-		678,8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总计	7,212,982	2,821,888	3,193,369	744,759	6,760,016		452,9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排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

因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的需要，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建设的付款进度有所改变，该项目2012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9,484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616千元。公司对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4,759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60,016千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2,966千元；与201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计入民币178,886千元相差人民币25,920千元，该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之净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所监管的募集资金项目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该监管户存续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后之净额人民币1,206千元办全部用于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至此该账户结余资金为零，并已于2012年度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13年上半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36,000千元。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预计2013年上半年公司将有316,966千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因此，公司拟将300,000千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起6个月（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使用期满后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若全额使用300,000千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经测算，根据目前的利率水平，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6,800千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誉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将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人。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6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次《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千元已于2013年2月2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00千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起6个月（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使用期满后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誉较高，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上次《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千元已于2013年2月2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千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认为：

（一）宁波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使用成本，拟将300,000千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此举有利于增强宁波港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根据宁波港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宁波港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12,982千元的50%，且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宁波港已于2013年2月27日归还已到期的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千元募集资金。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经宁波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宁波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宁波港本次以300,000千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还须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存在不被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风险。

●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下称"零投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集司"）将拥有的穿山港区8#、9#泊位资产转让给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鉴于远东码头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先生担任了远东码头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项目的部分资产的转让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三集司持有其50%的股份，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先生担任远东码头的董事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正式注册成立）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迎宾路8号2幢209、210室

4、法定代表人：陈国荣

5、注册资本：1,561,000千元

6、经营范围：码头和其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7、主要股东：北三集司持有其50%股权，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中远码头（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码头"）和国投交通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分别持有其20%、20%、10%的股权。

北三集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持有北三集司100%的股权。

东方海外于2005年1月21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千元，注册地为香港湾仔道25号海港中心33楼，经营范围未限。东方海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远码头于 2005年7月5日根据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注册资本为1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Pasea Estat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未限。中远码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国投交通成立于1994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经营范围为公路、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投交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远东码头2010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70.46万TEU，营业收入495,000千元，实现利润221,000千元，资产总额1,680,000千元、资产净额870,000千元。2011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14.57万TEU，营业收入670,000千元，实现利润302,000千元，资产总额1,940,000千元、资产净额970,000千元。2012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45万TEU，营业收入719,000千元，实现利润275,000千元，资产总额3,073,000千元、资产净额2,045,000千元。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9、除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三集司持有其50%的股份外，公司与远东码头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标的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穿山港区工程"）的8#、9#泊位资产。穿山港区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的8#、9#泊位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发改基础〔2008〕2560号》核准，项目总投资6,512,000千元，建设规模为1个10万吨级、1个7万吨级、2个5万吨级和1个2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标准箱，码头岸线长度1,625米。穿山港区工程总概算 6,512,000千元，拟使用募投资金2,275,800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穿山港区工程已投入资金4,688,640千元，为总概算的72%，其中募投资金2,275,800千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转让的8#、9#泊位资产共使用募集资金290,000千元。

五、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主要包括2#泊位、8#—11#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穿山港区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96%。其中10#、11#泊位正在建设中；2#泊位、8#、9#重箱堆场已转让给公司的合营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和远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的公告》（临2012-008）；本次转让的8#、9#泊位的资产已于2012年年底前陆续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现以租赁的方式由远东码头有偿使用，年租金为20,460千元。

六、交易价格的确定

拟转让的穿山港区8#、9#泊位资产转让价格约为700,000千元（按照原转让的2#泊位资产预测），转让将会产生当年收益150,000千元。该项转让事宜已上报宁波市国资委核准。最终的转让价格需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报请宁波市政府批准。上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按评估价格作为转让定价的依据进行资产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照码头运营的惯例，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使其发挥综合效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宁波港大厦4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转让是公司依照码头运营的惯例，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使其发挥综合效益，本次交易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宁波港大厦4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是公司依照码头运营的惯例，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使其发挥综合效益，本次转让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本次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因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所以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是公司依照码头